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被　　告　NGUYEN DINH HOANG（阮庭黃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NGUYEN DINH HOANG（阮庭黃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除未據繳納裁判費外，亦未記載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以113年度鳳補字第337號裁定命原告收受裁定後於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（寄存送達加計10日）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